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

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批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条** 证券事务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部门，负有以下职责：

(一)拟定、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收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诉讼等方面的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六)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七)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座谈交流、电话咨询、电子邮箱、媒体平台、接待来访、路演和问卷调查等。

#### **(一) 股东会与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2. 公司应当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可读性。

#### **(二) 投资者电话和邮件咨询**

1.公司应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由证券事务办公室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2.公司对外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临时公告中披露。

### （三）投资者现场参观、调研

1.公司可以根据计划安排，邀请或接受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来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2.投资者提出到公司现场参观要求的，需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预约，待公司受理同意后，电话通知来访人员具体的接待安排，公司将对接来访投资者进行来访登记。

3.在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时，接待人员可依法披露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4.接待人员在接待中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公司内幕消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 （四）业绩说明会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1.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到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2.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3.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4.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5.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一般情况下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五）通过公司网站与投资者沟通**

1.公司应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2.当网站地址发生变更后，要及时公告。

3.公司应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将审批后的公司新闻、公司概况、主要经营产品、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六）媒体报道**

1.《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及时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

布；

2.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3.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八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九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条** 公司通过上述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可以每季度公开1次。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漏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

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中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熟悉了解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二) 熟悉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及风险控制管理等情况。

(三)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

负责解释和修订。